

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150379

10位ISBN编号：780215037X

出版时间：2005年12月1日

出版时间：第1版 (2005年12月1日)

作者：徐婧

页数：38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内容概要

公司作为一种重要的企业形态，已显现出勃勃生机，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也日益彰显。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，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，对于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（股民）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已不可或缺。

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《公司法》的知识也日益重要。

为此，我社组织国家工商管理总局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专家、学者共同编撰了本套《新公司法实务丛书》。

《新公司法疑难释解》的内容结合了新公司法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

。全书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成果和司法实践，力求体现法律规范的立法原意和实务运用。

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宣传新公司法、贯彻新公司法会有所帮助。

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总则如何理解公司的概念?公司和企业有什么区别?公司与独资企业有什么区别?公司与合伙企业有什么区别?公司与股份合作企业有什么区别?如何理解《公司法》上的“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”?什么是公司股东?如何确定公司的股东?哪些人不能作为公司的股东?股东身份在什么情况下丧失?什么是法人财产权?什么是股权?股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权利?股权有什么法律特征?在我国,股权的内容有哪些?什么是股东的自益权和共益权?股东的主要义务有哪些?什么是公司设立?公司设立是什么性质的行为?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的成立有什么区别?公司设立的原则有哪些?公司名称由哪几个部分组成?公司对其名称享有的专用权局限在哪些范围?什么是公司的住所?什么是公司章程?公司章程的效力主要体现在什么地方?如何确定公司的经营范围?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谁担任?公司法法定代表人的哪些行为构成公司的行为?新公司法对公司转投资有何限制?公司对外投资或担保应履行什么手续?我国《公司法》是怎样规定职工参加公司民主管理和维护职工权益的?什么是母公司?什么是子公司?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?什么是总公司?什么是分公司?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?如何理解公司形式的变更?公司形式变更具体有哪几种情形?公司形式变更的条件与程序是怎样的?什么是关联公司和关联交易?关联交易对公司有何影响?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有哪些类型?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什么原则?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如何披露?什么是控股股东?控股股东诚信义务包括哪些内容?怎样理解公司法人人格独立?.....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六章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的义务第七章 公司债券第八章 公司财务、会计第九章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附录

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章节摘录

□什么是法人财产权？

我国《公司法》第3条第1款规定：“公司是企业法人，有独立的法人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”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受股东委托，以法人的资格，对公司资本享有占有、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。法人财产权与资本所有权不同：法人财产权主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对于财产的权利，在一般情况下，法人财产权的行使所变动的是财产的使用价值形态，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公司的资本。

在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中，国有企业名义上具有法人地位，但却没有法人必须具备的独立的财产权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企业只能负盈不负亏，国家对企业仍负无限责任，企业还不是真正独立的法人。

《公司法》确立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，将进一步解决公司从有人负责到有能力（财产能力）负责，从而实现公司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统一，真正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。

确立法人财产权，需要理顺产权关系，实行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。

出资者所有权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出资者拥有股权，即以股东的身份依法享有资产受益、选择管理者、参与重大决策以及转让股权等权力。

出资者不能对法人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进行支配，只能运用股东权力影响企业行为，而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。

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过法律确认，均受法律的保护，不可侵犯。

确立法人财产权，对国有企业来说，不会改变国家的所有者地位，改变的只是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方式，即对资产实物形态的管理转变为对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，国有资产总量并未减少和流失。重要的是企业国有资产增值和收益均属国家所有，而对企业经营风险，国家只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。

另外，国家通过国有股权的控股，可以增大国有资产的控制和调整范围，即以一定比例的资本控制较多的资本，还可以通过产权交易，实现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，有利于国有资产存量结构的调整和保值增值。

<<新公司法疑难释解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